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953號

原告 陳博鈞（原名陳景奕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所溢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938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2,91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原未據原告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原告並於同年9月2日補繳裁判費4,230元。嗣原告表示起訴時有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查詢後，於同年9月11日勾稽、查知有以「陳景奕」為名義之繳款人於同年7月27日繳納裁判費3,938元，本院並於同年9月12日確認陳景奕即為原告之原名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暨簽收單、原告年籍資料附卷可稽，足認原告溢繳裁判費3,938元【計算式：第一審裁判費4,230－原告繳納裁判費（3,938＋4,230）＝溢繳3,938】。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依職權依法返還溢繳之裁判費用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